



金融犯罪法律资讯

2024年1月号总第21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编委：马成 罗鑫嘉 张自柱 石国胜

本期责任编辑：罗鑫嘉、李茂阳



目录

行业资讯.....	1
一、最高检：严打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犯罪	1
二、最高检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3
三、有法院裁定涉嫌欺诈的 LUNA 币开发者权道亨应引渡至美国接受审判	4
四、蒙商银行被罚近 900 万元 10 名涉事高管人员连带被罚	6
五、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重拳出击 监管直指“关键少数”	7
六、证监会重拳出击严惩 IPO 弊病 这家企业上市未成反被罚没 1650 万	11
七、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15
八、金融反腐资讯	16
法规速递	23
经典案例	37
一、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37
二、“e 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9
三、陶某春等非法集资洗钱案	41
专业委员会介绍	44
委员会成员	45

行业资讯

一、最高检：严打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犯罪

来源：证券时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0008597110811014&wfr=spide>

[r&for=pc](#)

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活动，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在访谈中表示，新的一年，检察机关将紧跟党的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以法治之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惩治重点领域金融犯罪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犯罪。

“金融犯罪严重侵蚀金融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张晓津表示，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

据他介绍，2023年1至11月，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11060人，提起公诉22529人，涉及罪名相对集中在非法集资犯罪、骗取贷款犯罪等罪名。

过去一年，各级检察机关继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的惩治力度，2023年1至11月共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15590人。严肃惩治涉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领域犯罪。进一步加大证

券犯罪打击力度，起诉证券犯罪 319 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起诉洗钱罪 2301 人。

过去一年，各级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秉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追诉犯罪，积极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良好秩序。2023 年 1 至 11 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犯罪 117 件、319 人，同比上升 42.7%、12.7%。

张晓津指出，证券期货犯罪严重破坏资本市场运行基础，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危害经济金融安全。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持，是检察履职的明确方向。

“投资者保护是办理证券案件的重中之重。”张晓津表示，各级检察机关下大力气追赃挽损，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检察机关始终把追赃挽损贯彻办案全过程，坚持“应追尽追”；督促引导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依法支持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多途径保护投资者权益。

张晓津表示，新的一年，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惩治重点领域金融犯罪力度。突出打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活动，依法妥善处置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持续加大对洗钱、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追诉力度，关注利用虚拟货币对敲向境外转移资产相关犯罪。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犯罪，全链条追诉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关联犯罪。加大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追责力度，从严惩处中介机构涉虚假证明文件类犯罪。

他还表示，检察机关将完善追赃挽损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金融犯罪检察体制机制，持续加强金融检察专业化建设，引领树立金融法治风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推动金融监管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记者：贺觉渊

二、最高检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2/t20240225_644630.shtml

ml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近日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决定自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方案》明确，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有 14 项重点工作举措，分别是：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

案监督；依法稳慎适用强制措施；开展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把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今年一项重要任务，各省级检察院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领导，组织落实。要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针对司法办案反映出的涉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家及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三、有法院裁定涉嫌欺诈的 LUNA 币开发者权道亨应引渡至美国接受审判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6438635

当地时间 2 月 21 日，巴尔干半岛小国黑山(Montenegro)一家法院裁定，加密货币企业家、LUNA 币主要开发者、区块链平台 Terraform Labs 联合创始人权道亨(Do Kwon)应被引渡到美国接受多项民事和刑事欺诈指控的审判，而非韩国。

黑山首都波德戈里察高等法院的一名发言人表示，权道亨的律师有三天时间对上述裁决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将作出最终裁决。据媒体报道，权道亨的辩护律师将寻求上诉，以避免权道亨被引渡至美国。

上个月，美国联邦法官推迟了审判时间，以便引渡权道亨，使其能够出庭。审判日期从 1 月 29 日推迟至 3 月 25 日，即便后续权道亨不被引渡也不会再推迟。

权道亨一案始于 LUNA 币崩盘。

2022 年 5 月，与美元挂钩的稳定币 TerraUSD 与姐妹代币 Terra（即 LUNA）双双崩盘。随后，权道亨被投资者指控欺诈。同年 9 月，韩国法院对权道亨发出逮捕令，韩国首尔南区地方检察厅向国际刑警组织申请红色通缉令协助追捕。

2023 年 3 月，权道亨最终在黑山被捕，美国曼哈顿联邦法院随即公布了对于权道亨包括欺诈在内的八项刑事指控，其中涉及金额高达数十亿美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指控中表示，区块链平台 Terraform 和权道亨在 TerraUSD 的稳定性以及一款盛行的韩国移动支付应用如何使用 Terraform 区块链结算交易等方面欺骗了投资者。

记者：王蕙蓉

四、蒙商银行被罚近900万元 10名涉事高管人员连带被罚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官网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40223/herald/3a572e7e850afd31979aacebec4644a1.html>

近日，据央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披露的一份行政处罚单显示，蒙商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被开出893.4万元罚单。同时，涉事的10名高管人员被处罚款共计36.6万元，其中包括3名分行行长和2名分行副行长。

公示的处罚信息未披露涉事金额，但相关法律人士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此罚单提到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重点在于反洗钱，一般银行没报告相关事项会被监管重罚。据了解，为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2020年起公安部门开展“断卡行动”，商业银行在央行的部署下也加强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并加大了检查和处罚力度。

三名分行行长分别是：时任蒙商银行包头分行行长管某、时任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行长王某军、时任蒙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行长徐某。上述三人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均被罚款2.4万元。

两名分行副行长为：时任蒙商银行通辽分行副行长、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魏某祥、时任蒙商银行乌海分行副行长赵某源。此二人因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分别被罚款2万元。

其余五名被处罚的高管包括：时任蒙商银行信用卡部副总经理李某春，时任蒙商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萨某某娃，时任蒙商银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王某，时任蒙商银行金融部副总经理王某磊，时任蒙商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王某鼎。上述五人分别被处罚 6.9 万元、5.8 万元、4.5 万元、5.8 万元、2.4 万元。

蒙商银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是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区内 8 家发起人会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徽商银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地方城市商业银行。

蒙商银行 2022 年年报显示，该行资产总额为 1762.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52.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0.2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231.4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50.78 亿元；利润总额 2.69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8.7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9%，拨备覆盖率 212.98%。

记者：张欣

五、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重拳出击 监管直指“关键少数”

来源：证券日报

<http://www.eeo.com.cn/2024/0226/639388.shtml>

“将通过全方位监控、大数据碰撞、多渠道收集、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行

为进行精准识别、严厉打击。”2月23日，证监会首席检查官、稽查局局长李明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此前一日，证监会一口气发布6份行政处罚书，其中3份涉及内幕交易，3份涉及操纵市场。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严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影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沉痾顽疾，历来是监管部门严厉打击的重点。市场人士认为，近日监管部门发布的罚单和表态传递出“零容忍”打击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犯罪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决心，有助于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重点惩治“关键少数”，持续贯彻“追首恶”原则

在下一步打击举措方面，李明重点介绍两方面重点举措，一方面，重点惩治“关键少数”；另一方面，紧盯新型违法案件。及时打击利用新产品、新技术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监管盲区。

相较于普通投资者，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等“关键少数”天然具有信息优势。但是，有部分公司实控人、高管利用其“内部人”优势，或内外勾结操纵本公司股票，或泄露重要内幕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从近年来证监会查处的操纵市场案件来看，不乏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与操纵团伙内外勾结，合谋“坐庄”炒作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年内证监会发布的3份操纵市场罚单中，其中一例就是如此。美尚生态董事长王某燕与上海永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某，控制

113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美尚生态”，对“美尚生态”进行操纵。

还有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与操纵团伙签订“伪市值管理”协议，提供人员、资金及证券账户等参与操纵。如去年5月份，证监会对新美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何某平等操纵市场开出罚单。何某平及其配偶提供资金，委托蒋某对新美星进行“市值管理”，维持、抬高新美星股价，以便何某所持新美星限售股解禁后能够获得好的回报。

在内幕交易案件中，上市公司高管是泄露内幕消息的高发群体。近日，北京证监局发布5份涉民生控股内幕交易罚单，其中一份是对泄露内幕信息的民生控股时任董事长王某的处罚。

在2016年“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这一信息公开前，王某与栾某舟、刘某久、杨某林、于某镭四人通话联络，四人均构成内幕交易，且具有高度类似的特征，信息来源均共同指向王某。

“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打击力度，是近些年来证券监管领域所一直坚持的‘追首恶’原则的体现。”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通过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监管，强化其合法合规的意识，有助于预防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其次，通过对“关键少数”主体的惩处，能够向市场传递“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信号；最后，通过强化对“关键少数”的打击力度，可以

净化证券市场的诚信环境，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市场环境。

（二）内幕交易窝案频发，监管打击力度将升级

今年以来，内幕交易窝案频发。开年不足2个月，证监会开出的3份内幕交易罚单均涉及恒逸石化；北京证监局发布的5份内幕交易罚单，均涉及民生控股。

近年来，内幕信息传递的方式越来越隐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范围越来越呈现“关系社会”的特点，内幕交易的方式也越来越呈现表面合法的“洗白化”特点。在郑彧看来，这对监管提出了新挑战。

为更加有效地发现内幕交易的线索，郑彧表示，一方面，应该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鼓励“吹哨人制度”；另一方面，运用科技手段发现异常交易的线索是新形势下内幕交易监管的重要突破点。

从监管部门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密集开出的罚单，以及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释放的加强监管执法信号来看，今年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监管打击力度将升级。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志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充分体现了监管层依法保障投资者公平自由交易的权利，坚决打击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

“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是一种净化市场公平交易环境的行为，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秩序。”郑彧表示，只有在市场公平交易的前提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风险承担机制才显得公平、合理，因此对于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打击无论是在哪一个

国家或地区的资本市场，都应该是证券监管的重中之重，是证券市场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的基石。

记者：吴晓璐

六、证监会重拳出击严惩 IPO 弊病 这家企业上市未成反被罚没 1650 万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40209/herald/a17a9fef16553780d4041955902a1417.html>

2 月 9 日，证监会官网披露一则具有首例性质的 IPO 企业千万元罚单。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这家 2021 年 8 月提交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的企业，上市未能如愿，却因证券发行文件编造虚假内容而被判为欺诈发行，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被合计罚没 1650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思尔芯案是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首例提交申报材料后、未获注册前被证监会查办的欺诈发行案件。

在受访人士看来，思尔芯案彰显监管对于 IPO “带病闯关”行为的严惩不贷。

“过去，企业被抽中现场检查，如果主动撤回材料便可避免检查，也免于被罚；后来，即使撤回材料也要继续检查，发现问题同样处罚，但此前重罚案例鲜见；如今，思尔芯被定为欺诈发行且罚没千万元，可谓零容忍严惩 IPO 乱象的典型案列，无疑将起到以儆效尤作用，将

倒逼上市公司谨慎 IPO，不敢抱以侥幸心理‘带病闯关’。”受访保代直言。

（一）IPO 未成反被罚没千万元

大年三十，证监会官网披露一则欺诈发行行政处罚。

与过去欺诈发行案例涉事者为上市公司不同，此番被罚者思尔芯并未如愿上市。

思尔芯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科创板 IPO 上市申请，4 个月后被抽中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其涉嫌存在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事项。

2022 年 7 月，思尔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虽主动撤回材料，思尔芯仍然被立案调查。调查发现，其《招股说明书》多个章节涉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1536.72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1.55%；虚增利润总额合计 1246.17 万元，在当年利润总额中的比例更是高达 118.48%。

因此，思尔芯被定为欺诈发行，并被处以 400 万元罚款，其时任董事长等主要管理人员被罚 100 万元-300 万元不等，合计罚没高达 1650 万元。

“过去，企业为了尽快上市或获得更高的首发募资规模，做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现象屡见不鲜，只是虚增程度有所不同。只要虚增程度不过分，保代也乐于为其‘包装’。”某头部券资深保代告诉记者，“企业和保代知道，‘包装’后的材料乍看问题不大，但经不起仔细推敲，严格现场检查易露马脚。因此，早些年间，一些企业通过私下‘打招呼’的方式降低被查概率。后来‘打招呼’不再灵验，试

图‘带病闯关’，被抽中现场检查则撤回材料。再后来，撤回材料无法避免被查，‘包装’程度明显收敛，但由于IPO阶段被罚的企业处罚力度相对不高，仍有部分企业抱有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关。”

“如今，思尔芯主动撤回材料仍然被定为欺诈发行，并且被罚没1650万元，说明企业只要提交IPO申请材料，其任何造假行为都可能被予以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不再仅属于上市公司，凡是递交招股说明书的企业，只要存在严重造假，都可能被给予严惩。”受访保代表示。

（二）IPO造假处罚力度再加大

思尔芯案仅是证监会严惩企业IPO“带病闯关”的案例之一。实际上，近年来，监管对于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日渐增大。

首先，法律层面，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上限得以提升。以欺诈发行为例，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其刑期上限由5年提高到15年，这是我国刑法中单项犯罪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是单项犯罪有期徒刑法定期限的“天花板”；保荐人提供虚假保荐书，为欺诈发行为虎作伥的行为同样被纳入刑法制裁范围，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其次，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严惩不贷。

一方面，从实际处罚案例来看，企业被罚力度明显增大。作为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首例未上市企业的欺诈发行案件，思尔芯及其主要涉事责任人被合计罚没1650万元，创IPO失败企业被罚新高。

2023年新判罚的上市企业欺诈发行案——紫晶存储案，被罚力度明显更大。在行政处罚方面，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共处以

8000余万元罚款，对两名实际控制人分别采取终身、10年市场禁入措施。在民事赔偿方面，中介机构通过先行赔付方式赔偿1.69万余名投资者10.86亿元，四家中介机构另行交纳行政和解金约1.89亿元。在刑事追责方面，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检察院已经批捕。真正做到了让违法者“人财两空”。而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依法对紫晶存储强制退市。

另一方面，从监管表态来看，“零容忍”严惩资本市场乱象被反复提及。比如，2月5日，证监会在谈及涉嫌操纵市场恶意做空案件时表示，将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重拳打击，让胆敢违法操纵、恶意做空者“倾家荡产、牢底坐穿”。在此警示，莫要以身试法、火中取栗。

1月24日，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表示，将坚守监管主责主业，落实好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加快完善更加严格的资本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增强监管穿透力。特别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制度机制，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对于欺诈发行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重拳打击，让其“倾家荡产、牢底坐穿”。对参与造假的中介机构一体追责，让其痛到不敢再为。

此番针对思尔芯欺诈发行案，证监会再次明确，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进一步加大新股发行领域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稽查执法力度，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坚持“申报即担责”，对于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也要一查到底。对财务造假、欺诈发

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记者：崔文静

七、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4853.htm

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进一步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3年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跨部门协作进一步拓展深化，有力健全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新格局。一年来，八部门充分发挥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作用，对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2023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7.4万户，特别是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166亿元。与此同时，围绕护航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针对重点风险扎实做好防范和打击工作，挽回国家税款损失32亿元，有力防止政策“红包”

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牢牢把握好形势任务、职责定位、策略战法、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完善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保障经济运行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质效，更好营造法治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八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分基层部门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各省税务、公安、法院、检察、人民银行、海关、市场监管、外汇管理部门和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八、金融反腐资讯

（一）2月2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通报，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诺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河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公开信息显示，徐诺金出生于1963年5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87年6月，他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加工作，2001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梧州市中心支局局长。

2002年7月，徐诺金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局长，2004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徐诺金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2014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巡视员。

2015年8月，徐诺金调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局长。

2021年9月，中原银行发布公告称，徐诺金获选举为该行董事长及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徐诺金前往中原银行担任董事长，系接替该行首任董事长窦荣兴之职。

徐诺金在中原银行的任职时间并不算长。2023年4月，中原银行发布公告称，徐诺金由于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该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同期，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任免通知：任命郭浩为中原银行董事长，免去徐诺金的中原银行董事长职务。

2023年6月，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公布，徐诺金被任命为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直至此次被查。

今年1月，河南纪委监委发文显示，河南省纪委监委驻中原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李建民表示，将紧盯银行业务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区域分行纪检机构“协作组”机制，持续优化升级“廉政监督智慧平台”，深挖细查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坚决铲除危害金融行业的“蛀虫”，有效清理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公开信息显示，中原银行成立于2014年12月，总行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154.2亿元，位列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之首，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级法人银行，发展目标为“将中原银行办成一流商业银行”。2017年7月，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近年来，中原银行股价不振，沦为银行“仙股”之一。截至2月23日收盘，中原银行股价为0.32港元/股，总市值117亿港元。

（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日前，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监委对鄂州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吴学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吴学富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将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在下属单位报销；违背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生活腐化，道德败坏；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靠“水利”吃“水利”，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揽、干部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并索取、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吴学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吴学富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三）2024年2月19日晚，未名医药（002581.SZ）公告，其原董事长、原实控人潘爱华被法院判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这起案件的起因是，始自2022年5月发生的厦门未名股权纷争，而背后更深层的原因是疫苗企业北京科兴的控制权之争，厦门未名曾持有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潘爱华不仅是上市公司未名医药的创始人，也曾长期担任北京科兴的董事长。

未名医药表示，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潘爱华对厦门未名的重视，离不开北京科兴。厦门未名持有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潘爱华作为厦门未名委派的董事，长期担任北京科兴的董事长、法人代表。潘爱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称，北京科兴当时的总经理尹卫东在2003年承诺过，潘爱华拥有对北京科兴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北京科兴由潘爱华与尹卫东联手创办，是国内知名疫苗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甲型肝炎灭活疫苗、肠道病毒灭活疫苗、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2022 年营业收入 26.27 亿元，净利润 7.79 亿元。

潘爱华与尹卫东对北京科兴的争夺由来已久。2016 年，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NASDAQ: SVA，以下简称“科兴控股”）的私有化，当时，科兴控股的核心资产是北京科兴 73.09% 的股权。

在科兴控股私有化过程中，科兴控股董事长兼 CEO 尹卫东与潘爱华分别组成买方 A 团和买方 B 团进行争夺。

同时，在启动私有化时，为了防止恶意收购，科兴控股发布了一份“毒丸计划”，规定当公司面临以部分要约进行收购等手段获得控制权的行为时，董事会将采取行动稀释对方股份。

在尹卫东与潘爱华的争夺中，第三方李嘉强及其控制的 1Globe Capital 重磅出场，他选择站在潘爱华一方。

李嘉强是哈佛大学医学博士，也是前述杭州强新的实控人。李嘉强及其控制的 1Globe Capital 在 2016 年 4 月时，持有科兴控股普通股 22.5%，此后一年多时间李嘉强以他人名义陆续增持了 8.49% 的普通股，成为科兴控股实际的第一大股东，但这些增持均未披露，他因此被美国证监会罚款。

2018 年 2 月，已是实际第一大股东的李嘉强方对科兴控股当时的董事会发难。李嘉强方投票反对包括董事长尹卫东在内的 4 名董事连任，提出了新的董事会备选名单，并在股东会议上成功获得多数票。不过科兴控股认为，备选名单不合法。

2019年2月22日，科兴控股停牌并发布公告启动“毒丸计划”，将对未触发权利计划的普通股股东增发近40%普通股及大量优先股。此举将导致李嘉强持有的股份被稀释，从而不再占据第一大股东地位。

科兴控股“毒丸计划”的实施并不顺利，双方的多起诉讼仍在进行时，潘爱华对科兴控股的争夺暂时无果。

2022年5月，杭州强新在入资厦门未名时，李嘉强旗下公司官网曾发文称，1Globe Capital及其关联方承诺全力帮助科兴控股各利益方支持厦门未名所持有的北京科兴的股份参与科兴控股私有化和再度证券化，帮助厦门未名从其所持有的北京科兴股份中获益。

而在北京科兴看来，公司与潘爱华之间已经进行了切割。2024年2月20日，就潘爱华所称的拥有对北京科兴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问题，北京科兴新闻发言人刘沛诚向经济观察网表示，公司已在2018年时进行澄清，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7个重大事项上，董事会5位成员中每位都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任何一位董事都不具有“一票决定权”，董事长不具有任何超过章程所列内容的特殊权力。

刘沛诚还强调，未名医药、香港科兴（科兴控股全资子公司，控制北京科兴73.09%股权）两大股东已于2023年7月同意北京科兴修改公司章程。据新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科兴委派4名，未名医药委派1名。董事长由香港科兴指定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未名医药委派的董事担任，新章程还删除了总经理的任免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规定。

香港科兴指定尹卫东为北京科兴的董事长及法人，未名医药董事长岳家霖出任北京科兴副董事长。即潘爱华已不再是北京科兴的董事长。

在厦门未名争夺案后，已变更实控人的未名医药在 2022 年 10 月将厦门未名持有的北京科兴 26.91%的股权全部划至上市公司未名医药，划转后，未名医药直接持有北京科兴股权。

据未名医药 2023 年半年报，厦门未名营收 8439 万元，净利润 2780 万元。同期，北京科兴营收 7.6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2024 年 2 月 5 日，未名医药还公告，已收到北京科兴 2023 年的分红款 5382 万元。

法规速递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二) 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三)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固定资产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照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被挪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 （四）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五）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六）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七）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八）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系、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核心主业、资产结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二)贷款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行性,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情况,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可靠性,项目承建方资质水平,环境风险情况等;

(三)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情况、重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未来预期现金流状况;

(四)涉及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等;

(五)需要调查的其他内容。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确保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评价制度,设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标和标准,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从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保险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并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

贷款人经评价认为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可控，办理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报告中充分论证。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规范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合同中应详细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贷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提款条件以及贷款资金支付接受贷款人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提款条件应包括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 （三）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四）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五）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的；
- （三）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 （五）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 （六）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明确的还款安排。贷款人应根据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来源情况和项目建设运营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实行本金分期偿还。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并结合借款人经营情况、还款来源情况等，审慎与借款人约定每期还本金额。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经贷款人评估认为确需降低还本频率的，还本频率最长可放宽至每年一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首次还本日期应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第五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约定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条 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应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贷款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固定资产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贷款人原则上应在贷款发放五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因借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迟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支付。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贷款人应于放款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三十四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五）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股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人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应要求项目发起人配套追加不低于项

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需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应同时要求追加相应担保。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项目资金滞留账户情况的监控，确保贷款发放与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合同约定专门还款账户的，贷款人应按约定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等现金流进入该账户的比例和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项目融资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配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贷款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或者要求借款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融资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筹资风险、完工风险、产品市场风险、超支风险、原材料风险、营运风险、汇率风险、环境风险、社会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贷款利率。贷款人可以根据项目融资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和水平，采用不同的贷款利率。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原则上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

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借款人约定为项目投保商业保险。

贷款人认为可办理项目融资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时进行审慎论证，确保风险可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充分说明。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资项目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各类风险。贷款人应当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过借款人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提供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风险。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经营期风险。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可以通过为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项目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组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有效分散风险。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应当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三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避免重复融资、过度融资。采用银团贷款方式的，贷款人应遵守银团贷款相关监管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借款人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控的。

第五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的；
- （二）与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三）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五）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的；
- （六）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或适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相关办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房地产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银监发〔2010〕103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53号）同时废止。

经典案例

一、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公司”）。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温德乙，男，汉族，1961年3月30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九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刘明胜，男，汉族，1964年12月11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011年3月30日，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条件而被证监会驳回。2011年至2013年6月，被告人温德乙与被告人刘明胜合谋决定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坏账准备等手段，虚构有关财务数据，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载入重大虚假内容。2014年1月3日，证监会核准欣泰电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随后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亦载入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2014年1月27日，欣泰电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以每股发行价

16.31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577.8万股，共募集资金2.57亿元。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上市后，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继续沿用前述手段进行财务造假，向公众披露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2017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欣泰电气公司退市、摘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1万余名投资人的损失共计2.36亿余元。

【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温德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刘明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温德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刘明胜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后连续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典型案例。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市场主体的诚信建设，事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

发展。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当前从严惩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两类犯罪的惩罚力度，为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来源：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办案典型案例

二、“e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

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人丁宁，男，汉族，1982年7月11日出生。

被告人丁甸，男，汉族，1987年6月24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利用“e租宝”平台、芝麻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e租年享”“年安丰裕”等若干理财产品进行

销售，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通过电视台、网络、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向115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762亿余元。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或被挥霍以及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集资款损失380亿余元。此外，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还走私贵金属、非法持有枪支、偷越国境。

【裁判结果】

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16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等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8.03亿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人民币1亿元；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丁宁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罚金人民币1.0001亿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丁甸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

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股权、物品等变价后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继续责令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互联网金融创新、虚拟货币投资、网络借贷等为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旧还新、自我担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庞氏骗局”。本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涉及众多集资参与人，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宁、丁甸无期徒刑，并判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

来源：人民法院报公布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三、陶某春等非法集资洗钱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24日，江西省某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相关银行账户被新余市公安局冻结。该公

司实际控制人高某明找到公司仓库主管陶某春、包装车间采购员涂某印两人，让其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给公司使用，陶某春和涂某印明知公司账号因涉案被冻结，仍将个人银行卡提供给高某明用于接收该公司九江分公司非法吸收的资金。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12日间，该食品公司通过陶某春个人账户接收非法吸收资金26万元，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通过涂某印个人账户接收非法吸收资金761350元。

【法院裁判认为】

1. 利用个人资金账户进行资金隐匿流转。该食品公司的资金来源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公司账户被公安局冻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借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继续接收分公司非法所得，进行非法资金流转。

2. 明知非法所得仍然提供个人账户。该食品公司员工陶某春、涂某印，明知公司账户已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被冻结，仍然在实际控制人高某明要求下，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借用给其进行非法资金走账、协助其进行资金转移，符合构成洗钱罪的特征。

3. 公司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流转，资金量较大。该食品公司控制人将非法吸收的资金，从九江分公司转入出纳个人账户，由出纳个人账户转至总公司的进账卡（私人账号），总公司账号被冻结后，借用陶某春、涂某印个人账户，交易的金额较大，分别为26万元和76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的显著特征为：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控制人借用员工个人账户进行非法资金走账。随着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银行对公司账户的资金流转监控力度加大，部分犯罪分子通过借用同事、朋友、亲戚的个人账户进行非法资金转移，而民众如果反洗钱意识不强，碍于情面和隶属关系以个人账户为他人洗钱提供帮助，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势必受到法律制裁。

来源：图书《金融机构洗钱犯罪类型分析与经典案例评析》

专业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金融犯罪辩护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鼓励会员积极学习、了解金融犯罪辩护领域专业知识，提高律师在该领域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金融犯罪业务辩护的专业化，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金融犯罪特指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及涉金融领域的刑事犯罪，例如非法集资、违法放贷、洗钱、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票据诈骗等。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金融犯罪辩护法律服务水平，制定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在金融犯罪辩护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修订工作，逐步扩大深圳律师金融犯罪辩护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委员会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主任：马成（大成所）

顾问：郑剑民（旭晨所）、刘辉（盈科所）、蔡华（啸风所）

副主任：罗鑫嘉（宝城所）、张自柱（盈科所）、石国胜（君言所）

秘书长：任伟（大成所）

主任助理：周诗燕（大成所）、王允庆（泰和泰所）、艾青（华商所）、

刘敏（际唐所）

委员及干事：

周群	守静所	杨叶	华商所
龚生超	广和所	王正华	知恒所
刘仲坚	中银所	王均象	君言所
华教盛	天梭所	危斌	富群所
李艳艳	隆安所	李慧芳	广和所
董国强	盈科所	吴娟红	瀛尊所
邹琴	君言所	张正友	诚公所
张宏亮	知明所	张晋华	金诚同达所
张涓	中银所	张辉	知恒（龙岗）所
陈小艳	诚公所	陈立航	盈科所
陈延平	华范所	陈杰	华商所
罗小柏	泰和泰所	岳锦	良马所
胡玄欣	盈科所	温久远	通商所

钟艾玲	君言所	袁志成	正大元所
郭漫博	诚公所	唐绍斌	君言所
黄艳霞	万诺所	傅强	君泽君所
曹继栋	大成所	赖汉兴	深宝所
翟振轶	盈科所	赖佳文	华商所
廖锐斌	百瑞所	穆清	知恒所
潘智慧	商达所	李茂阳	大成所
牟亦廷	朗道所	张恒业	君言所